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錫嘉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1號），惟被告已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44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8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